105年桃園市『市長盃』全國象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主 旨：為發揚國粹，認識固有文化，培養國人深思熟慮的習性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中華象棋促進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壢區公所、市議員彭俊豪服務處

比賽組別：每組限額50人

1、長青組：凡年齡60歲以上皆可參加。

2、社甲組：凡棋力二段（含）以上，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3、社乙組：凡棋力一段以下者（含一段）愛好象棋者皆可參加。

4、青少年組：高中以下學生皆可參加。

5、國小學生組：分三組（限級位者）

國小A組：凡就讀本市4-6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國小B組：凡就讀本市1-3年級國民小學學生皆可參加(含幼兒園)。

國小C組：外縣市1-6年級學生皆可參加(含幼兒園)。

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B1禮堂)

比賽日期：105年5月22日

比賽時間：0815-0900報到，0900開幕，0915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報名時間：免報名費，即日起至5月15日止，來信註明組別、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棋力

寄至林福源 桃園市中壢區長春路40號

聯絡電話 0952-383-918 Emil：ccpma@pchome.com.tw

比賽辦法：

1、各組採取瑞士積分制五輪（依人數多寡由主辦單位採瑞士制五或六輪）。

2、主辦單位直接抽籤選手號碼。

3、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次年取消參賽資格。

獎勵方式：每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獎狀,5-8名頒發獎品，青少年、國小組前12名另外發給獎狀。

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象棋規則96年修訂版比賽規則。

附註：

1、不接受臨時報名，比賽員需服從裁判判決。

2、午餐由大會提供便當，素食者請註明。

3、參賽選手須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
4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比賽當天修訂宣佈之。

5、各組優勝前四名符合本會晉昇段級位可申請段級位證書，工本費四段（含）以上500元，

三段至初段300元，級位組100元。

105年桃園市『市長盃』全國象棋錦標賽報名表（葷□ 素□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電話 |  |
| 組別 |  | 棋力 |  | 學校或隸屬棋會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電子信箱 |  | |